

職場性騷擾及歧視—外籍家庭傭工的問卷調查

調查結果摘要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過往對不同服務行業的僱員進行了一些有關性騷擾常見程度的意見調查。外籍家庭傭工需要在私人住所工作，又與僱主一起生活，故此她們容易受到性騷擾。最近印尼家庭傭工Erwiana指稱受虐案突顯出外籍家庭傭工在遭受虐待的情況下是何等弱勢和無助。平機會於2014年3月30日至4月13日進行了「職場性騷擾及歧視—外籍家庭傭工的問卷調查」，希望藉此調查，讓外籍家庭傭工認識其享有「零性騷擾」工作環境的權利。這項調查的目標對象是合共佔本港外籍家庭傭工98%¹的菲律賓及印尼家庭傭工。

2. 平機會向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派出共1,200份英文/印尼文的自填式問卷。大多數問卷(95%)都是在周日派發予分別聚集在中環及銅鑼灣的菲律賓及印尼家庭傭工，並在她們填寫問卷後立即收回²。其餘5%問卷派發給參加防止歧視工作坊³的外傭，並即場收回。收回的有效問卷共有981份，當中525份來自菲律賓人，456份來自印尼人。

3. 從這項調查收集所得的數據顯示，6.5%受訪者報稱她們在調查前的12個月內，曾在工作時或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受到性騷擾。最常見被指稱的騷擾者是男僱主(33%)，其次是女僱主(29%)。

4. 調查亦發現，64%受訪者從未收過任何有關反性騷擾的資料。

背景

5. 在本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約有321,000人，當中98%為女性。至2013年底，女性外籍家庭傭工當中，160,589人(51%)為菲律賓籍，148,856人

¹ 政府統計處 (2014)。香港的女性及男性 第 237 頁。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3032014AN14B0100.pdf>
[2014年8月5日閱覽]

² 派發予印尼籍家庭傭工的600份問卷中，584份於2014年3月30日(星期日)在銅鑼灣派發，收回440份有效問卷。派發予菲籍家庭傭工的600份問卷中，554份於2014年4月13日(星期日)在中環派發，收回479份有效問卷。

³ 兩個工作坊分別由移民工牧民中心和菲律賓總領事館舉辦。合共收回62份已完成的問卷。

(47%) 為印尼籍⁴。這項調查以菲律賓和印尼籍人士為對象，因為她們佔本港總體女性外籍家庭傭工人口的98%。這些外籍家庭傭工大多來港尋求較佳的收入，以改善她們本國家人的生活⁵。

6. 平機會在2013年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處理了合共282宗與僱傭範疇相關的投訴，當中40% (112 宗個案)與性騷擾相關。而關乎僱傭範疇的性騷擾投訴，其比率較過往同期數字(2011年佔28%，2012年佔37%)為高。

7. 過往意見調查顯示，外籍家庭傭工遭受性騷擾的情況頗為嚴重。2011年，一項由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向印尼籍家庭傭工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4.9%受訪者受到性侵犯⁶。2013年，一項由移民工牧民中心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在3,000名受訪外籍家庭傭工當中，6%曾受到性虐待⁷。另一項由國際特赦組織於2013年進行的意見調查發現，在97名受訪印尼籍家庭傭工當中，7%在工作場所受到性騷擾和暴力，部份人甚至曾被其僱主強姦⁸。

8.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若僱主向僱員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而任何在某一處所居住的人如對一名在香港的機構受另一人僱用，並在該處所內執行關於她受僱用工作的女性作出性騷擾，亦屬違法。換言之，《性別歧視條例》保障外籍家庭傭工不單免受其僱主性騷擾，亦保障她們免受在同一處所居住的人士(如僱主的家人)性騷擾。此外，性騷擾亦包括造成有敵意的工作環境，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其他人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即屬性騷擾。僱主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在其處所，亦即他們的外籍家庭傭工工作和生活的地方，不會造成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的環境。

⁴ 見註1。

⁵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全球工資數據庫

(http://www.ilo.org/travail/areasofwork/wages-and-income/WCMS_142568/lang--en/index.htm) 在 2010年，印尼和菲律賓的名義平均每月工資總額分別是 1,294,475 印尼盾(約港幣 1,115 元) 和 7,995 菲律賓比索(約港幣 1,362 元)，而在 2010 年，在港外籍家庭傭工的規定最低工資是每月港幣 3,580 元(來源：<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8/25/P201008250180.htm>)。

按 2010 年 8 月的貨幣兌換匯率計算。

⁶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2011) *印尼籍外傭在港工作狀況調查*，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hkcccla.org.hk/article/RI_111019.pdf

[2014 年 8 月 5 日閱覽]

⁷ 移民工牧民中心 (2014) *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legco.gov.hk/yr13-14/english/panels/mp/papers/mp0227cb2-870-11-e.pdf> [2014 年 8 月 5 日

閱覽]

⁸ 國際特赦組織(2013) *剝削血汗、政府失能 (Exploited for Profit, Failed by Governments)*。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ASA17/029/2013/en/d35a06be-7cd9-48a1-8ae1-49346c62ebd8/as170292013en.pdf%20> [2014 年 8 月 5 日閱覽]

主要調查結果

9. 在918名受訪者當中，6.5% (n=60) (菲律賓籍為6%和印尼籍為7%)報稱，她們曾在過去12個月內受到性騷擾 (圖1、圖1.1及圖1.2)。

10. 外籍家庭傭工最常遇到的性騷擾事件，按由多到少的排列是「不恰當地色迷迷的凝視或注視你」(n=16, 14%)，「色情的評論/笑話/謾罵」(n=15, 13%)及「問及與你性生活/外表有關、干涉私隱並令你感到冒犯的問題」(n=14, 12%)。調查結果亦記錄了四宗「強姦/性侵犯或企圖強姦/性侵犯」的個案(表1)。

11. 若以性質分類，受訪者最常遇到的類別是言語/文字/電子訊息(44%)，其次是涉及性的非言語暗示(17%)和有敵意的環境(17%)(表2)。

12. 部份受訪者說明她們的性騷擾經歷如下：

- 「我的(男)僱主於我在場時看色情影片。他是故意這樣做的。」;
- 「我的(男)僱主與我談話時，在我面前抓他的私處。」;
- 「我的僱主要求我在他的肛門搽藥。」;
- 「他要求我購買一些含有性或色情內容的電影/光盤。」。

13. 結果顯示，男女均有機會成為性騷擾者。受訪者指稱的騷擾者當中，最常見的是男僱主(33%，n=16)和女僱主(29%，n=14)，其次是「居於同一居所的人士」(20%，n=10)。其他被指稱的騷擾者包括「僱主的到訪親戚/朋友」(n=3, 6%)和「其他」(12%，n=6)，例如「祖父」和「僱主的員工」。(圖2)

14. 有關對性騷擾的反應，23% (n=10)受害人沒有作出任何行動，而77% (n=33)作出了行動(圖3)。有81%印尼傭工作出行動，而菲律賓傭工作出行動的只有73% (圖3.1 及圖3.2)。整體而言，從多到少的排列，最常採取的行動是「我報警」(22%，n=12)、「我到領事館求助」(17%，n=9)，和「我向僱主團體/組織/宗教團體求助」(15%，n=8)。(表3)

15. 十名受訪者表示，她們「沒有作出任何行動」，當中一半人解釋，原因是「怕對方報復(例如：失去工作)」(n=5)(表4)。外籍家庭傭工不願意向騷擾者採取行動，因她們害怕會因此無法繼續在香港受僱和居住。

16. 值得注意的是，整體而言有64%受訪者不曾接收過任何有關反性騷擾的資料(圖4)。有47%印尼受訪者表示她們有途徑獲取有關資料，但只有29%菲律賓籍受訪者有同樣的說法(圖4.1 及圖4.2)。此差異可能源於印尼家庭傭工組織往往會透過頻密的外展服務向她們傳達較多相關資訊。反性騷擾資訊最常見的來源是外傭組織/協會/宗教組織、領事館和中介公司(圖5)。

17. 受訪者亦被問及她們在過去一年在僱傭範疇受到其他類別歧視和騷擾的經歷。整體而言，12% (10% 菲律賓籍受訪者及15%印尼籍受訪者)的回應是，她們遇過歧視及/或騷擾，88%表示沒有(圖6、圖6.1及圖6.2)。她們遇到的主要歧視/騷擾類別是種族騷擾(51%)和年齡歧視(10%)(表5)。

18. 在受訪者當中(N = 952)，99.7% (n=949)是女性，0.3% (n=3)是男性(圖7)。受訪者的平均年齡為35 (表6)。曾受到性騷擾的受訪者，其年齡組合大致上與整體受訪者的年齡組合相對應。調查結果顯示，外籍家庭傭工不論屬何年齡組別，全部均面對性騷擾的風險(表7)。有關國籍方面，菲律賓人佔總受訪者數目的53%，而印尼人佔47% (圖8)。

19. 大部份受訪者已經在香港工作了2 – 5 年(46%)。五份一受訪者來港任職家庭傭工少於一年，另有20%已經在港工作了6 – 10年(圖9)。

20.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普遍是「高中」(37%)、「專上」(32%)和「初中」(27%)(圖10)。整體而言，菲律賓組別教育程度較印尼組別為高。菲律賓籍受訪者當中有60%達到專上程度，而印尼籍受訪者中只有3%達同等教育程度(圖10.1 及圖10.2)。

研究的局限

21. 這項研究是透過便利抽樣的方式收集數據。因此以981份收到的有效問卷作為依據的研究結果，未必足以代表超過300,000名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因此在詮釋調查數據時必須謹慎，因為該等數據未必能直接反映本港整體外籍家庭傭工人口的經歷。

建議

22. 這項意見調查發現，6.5%受訪者曾於過去12個月內，在她們的工作場所或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受到性騷擾。對外籍家庭傭工作出的性騷擾尤其令人擔憂，因為與在辦公室/工廠等工作場所發生的同類騷擾不同，外籍家庭傭工與她們的騷擾者往往居於同一屋簷下。

23. 被指稱的騷擾者有62%是男僱主(33%)或女僱主(29%)，而另外20%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居住在同一居所的人，這意味着外籍家庭傭工可能長期忍受性騷擾，而未必能找到機會逃離這個工作及居住的場所。更重要的是，外籍家庭傭工依賴她們的僱主才能在本港繼續受僱和居住，因此相對於其他行業的員工，她們處於更加求助無門的境況。她們不願舉報性騷擾事件，很可能是害怕失去工作。

24. 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一個「零性騷擾」工作環境的主要責任在於僱主。與此同時，政府、相關領事館及中介公司亦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措施，保護外籍家庭傭工免受性騷擾。

25. 在調查中，64%受訪者表示，她們從未收過任何有關反性騷擾的資訊。因而應探究更有效的方法發佈此類資訊，例如在外籍家庭傭工假日聚集的地方展示有關性騷擾(印尼語及英語)的橫額。同時，平機會將繼續與領事館合作，把有關反性騷擾的宣傳海報/傳單交付領事館，以供向外籍家庭傭工分發。

26. 一些工會和人權倡議組織指稱，外籍家庭傭工初到香港時，獲取資料的途徑往往有限，甚至遭到部份中介公司的控制⁹¹⁰。因此平機會建議，入境處應更積極把反性騷擾的資料直接提供給外籍家庭傭工，例如於外籍家庭傭工在入境處等候服務時播放有關反性騷擾的影片(以外籍家庭傭工的語言播出)，亦可展示(以外籍家庭傭工的語言撰寫的)海報/傳單供外籍家庭傭工閱覽。

27. 鑑於被指稱的騷擾者大多是僱主，故此提高男女僱主防止性騷擾的意識是非常重要的。透過電視宣傳短片推廣防止性騷擾不失為一個可行的方法，當中須著重說明僱主對傭工應持尊重態度及留意文化差異，同時亦強調僱主及將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人士有關性騷擾的法律責任。

28. 中介公司在防止對外籍家庭傭工作出性騷擾方面，擔當著同等重要的角色。平機會建議中介公司協助派發本會的反性騷擾單張/小冊子，供傭工和僱主閱覽，並簽名確認她們了解性騷擾的定義和創造「零性騷擾」工作環境的重要性。

29. 遇到性騷擾時，77%受害人作出了行動，當中有很多會向領事館求助。領事館應提供更多培訓予負責處理外籍家庭傭工性騷擾個案的員工。外籍家

⁹ 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及香港職工會聯盟。(2014) 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mp/papers/mp0227cb2-978-3-ec.pdf> [2014年8月5日閱覽]

¹⁰ 見註8，第7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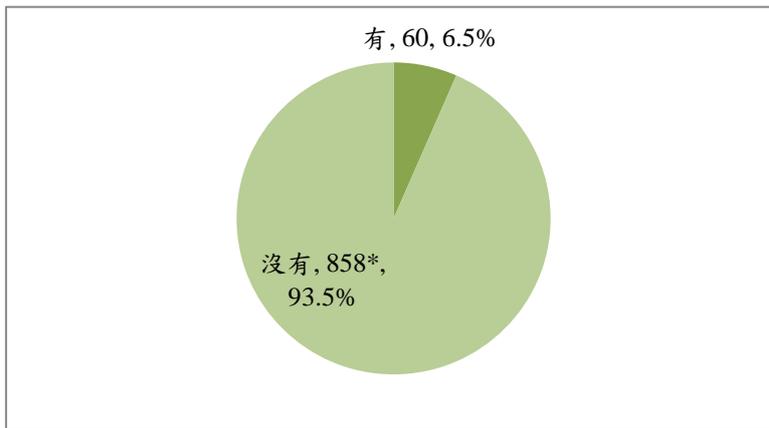
庭傭工一直為本地家庭提供極為重要的服務，她們應該享有免受性騷擾或任何類別歧視的工作環境。雖然大多數僱主以公平和尊重的態度對待他們的外籍家庭傭工，但有部份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說了或做了一些可構成性騷擾或歧視的說話或行為。締造一個尊重和包容文化差異的文化，不但可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一個安全和有利的工作環境，亦有助維繫和諧的僱傭關係，此為良好和忠誠服務必不可少的條件。

表與圖

1. 過去 12 個月之內，你有否在工作場所或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經歷過以下任何一種性騷擾？

圖 1

N = 918



*在 858 名受訪者中，7 人表示過去 12 個月內曾受到性騷擾，但不是在工作場所或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例如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受到性騷擾、被一名與工作無關的人騷擾，或在互聯網上被騷擾)。

圖 1.1

菲律賓組別

N = 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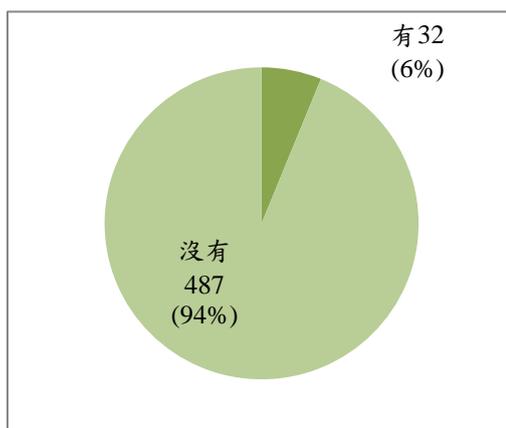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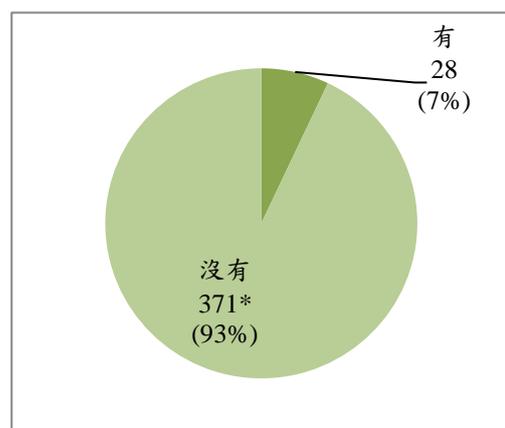


圖 1.2

印尼組別

N = 399



*在 371 名受訪者中，7 人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受到性騷擾，但不是在工作場所或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

表 1

	性騷擾類別	宗數	%
a	不恰當地色迷迷的凝視或注視你	16	14%
b	色情的評論/笑話/謾罵	15	13%
c	問及與你性生活/外表有關、干涉私隱並令你感到冒犯的問題	14	12%
d	向你展示他/她的私處/部分或完全赤裸的身體，令你反感	11	10%
e	不受歡迎的觸摸、擁抱、強吻或不恰當的身體接觸	11	10%
f	色情的電郵/電子訊息	8	7%
g	重複或不恰當地約會你	6	5%
h	色情的圖畫/海報/物件	5	4%
i	強姦/性侵犯或企圖強姦/性侵犯	4	4%
j	拍攝你涉及性的錄像/照片	3	3%
k	要求或施壓要進行性行為或其他性活動	3	3%
l	其他形式的性騷擾	17	15%
	總數	113	100%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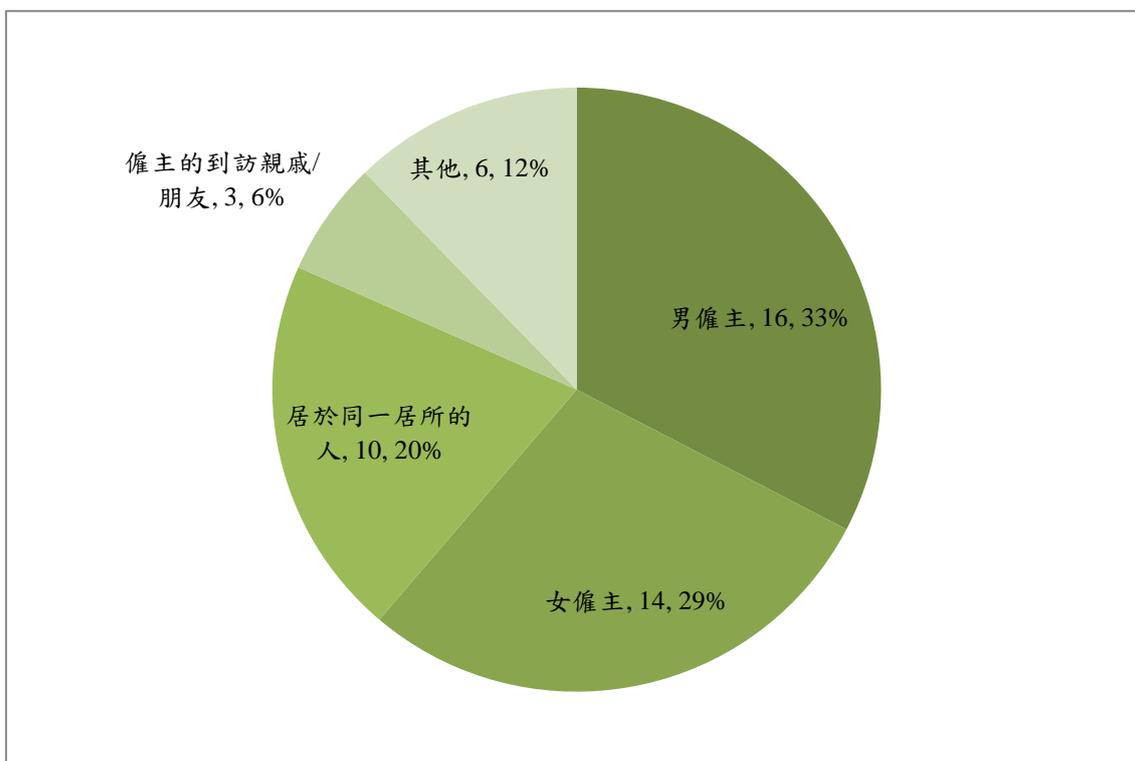
性騷擾類別	宗數	%
言語/文字/電子訊息 (b, c, f, g, k)	50	44%
涉及性的非言語暗示 (a, j)	19	17%
有敵意的環境 (d, h)	19	17%
身體接觸 (e, i)	16	14%
其他 (l)	9	8%
總數	113	100

註：在 17 名在表 1 選擇了「其他形式的性騷擾」的受訪者當中，8 人提供了相關事件的細節，而該等個案已按照表 2 所列的性騷擾類別歸類。

2. 誰是性騷擾者？（可選擇多於一項）

圖 2

N = 49



3. 你作出了甚麼行動?(可選擇多於一項)

圖 3

N =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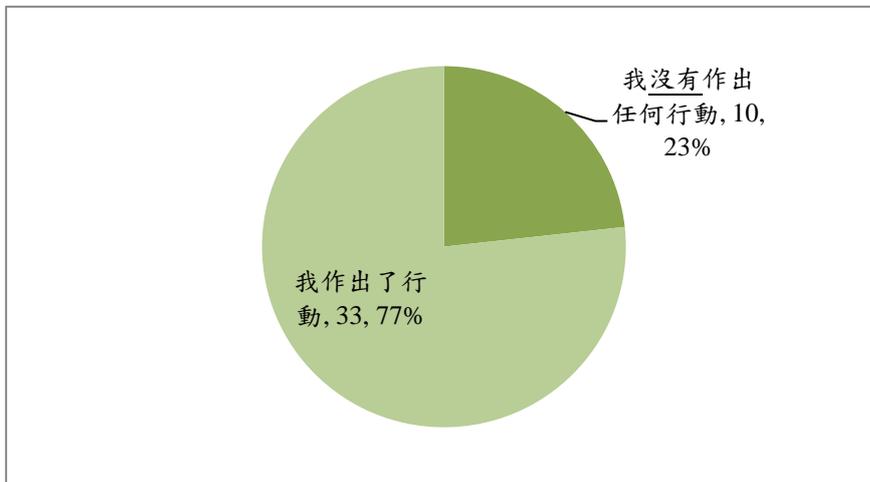


圖 3.1

菲律賓組別

N =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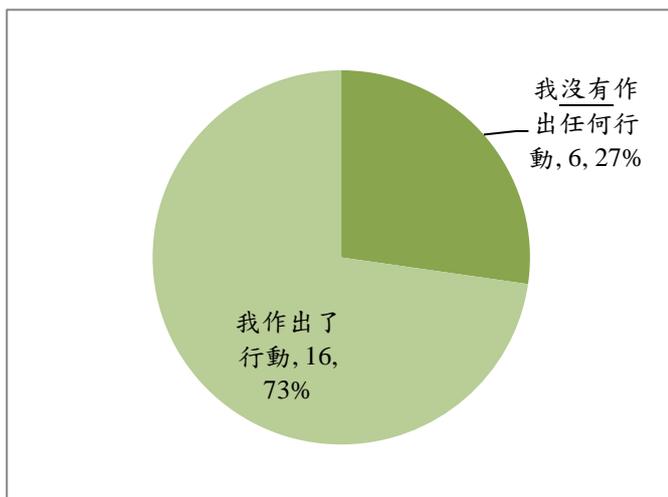


圖 3.2

印尼組別

N =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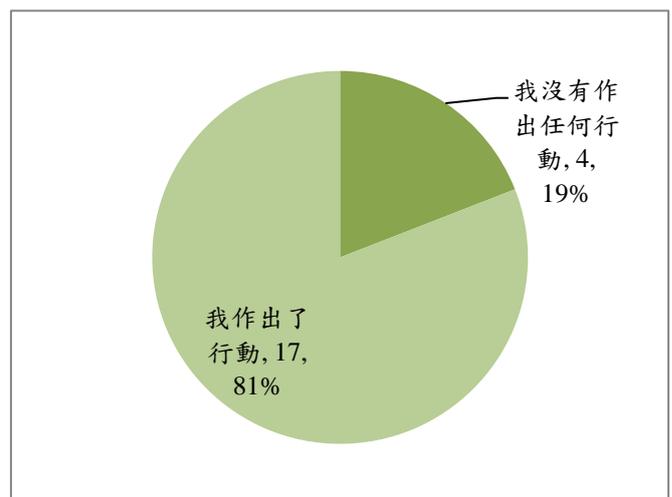


表 3

作出的行動：	數目	%
我報警。	12	22%
我到領事館求助。	9	17%
我向外僑團體/組織/宗教團體求助。	8	15%
我叫性騷擾者停止。	7	13%
我向中介公司投訴	6	11%
我徵詢法律代表/律師的意見。	4	8%
我辭職。	4	8%
其他(例如「我要求他找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	2	4%
我向平機會投訴。	1	2%
總數	53	100%

4. 為何你沒有作出任何行動?(可選擇多於一項)

表 4

N = 9

原因：	數目
怕對方報復 (例如: 失去工作)。	5
太害怕/受驚。	2
認為性騷擾不太嚴重。	2
不知道從何得到幫助。	2
不認為會有幫助。	2
不相信處理投訴的人。	2
投訴過程很繁複。	2
羞於提起事件。	2
其他	0

5. 你可曾收過反性騷擾的資訊？

圖 4

N = 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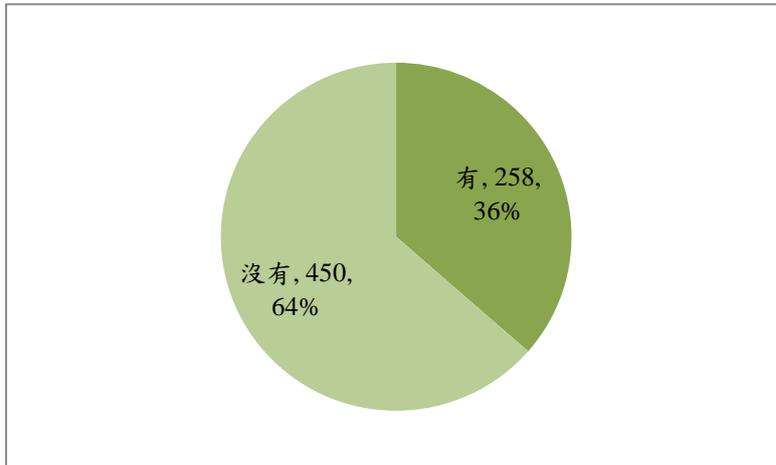


圖 4.1

菲律賓組別

N =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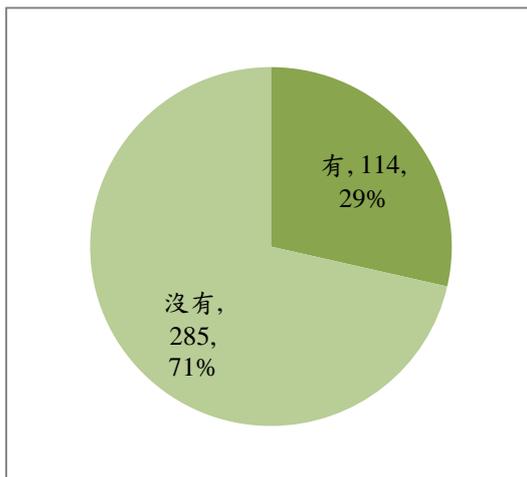


圖 4.2

印尼組別

N =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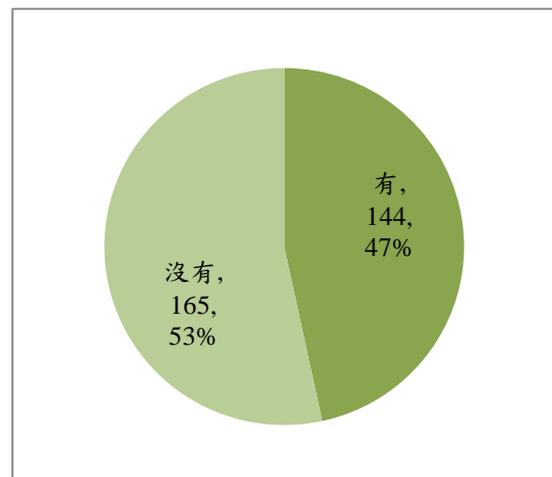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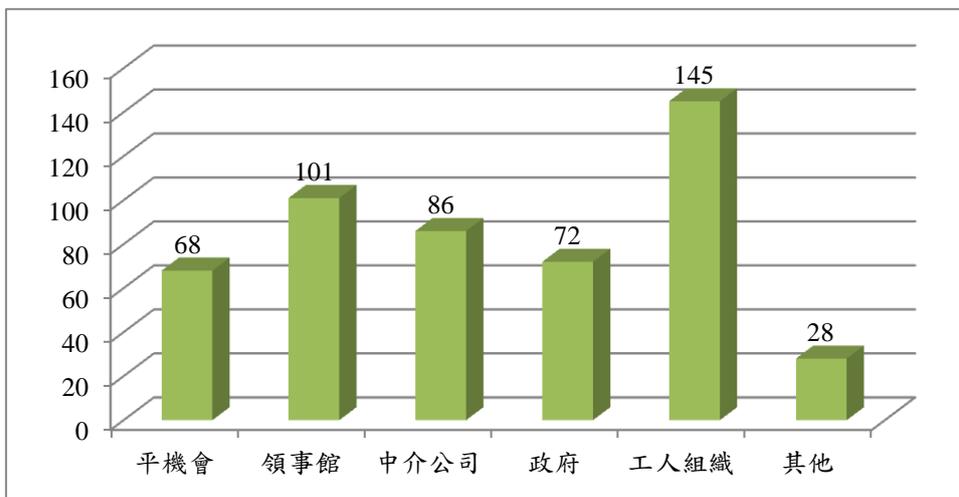


圖 5

反性騷擾資料來源：(可選擇多於一項)

N = 258



「其他」包括：小冊子、報紙、雜誌、電視、朋友、僱主、僱傭指引、Facebook、街上派發的宣傳小冊子等。

6. 你本人在過去 12 個月之內任職時曾否受到以下歧視？

圖 6

N = 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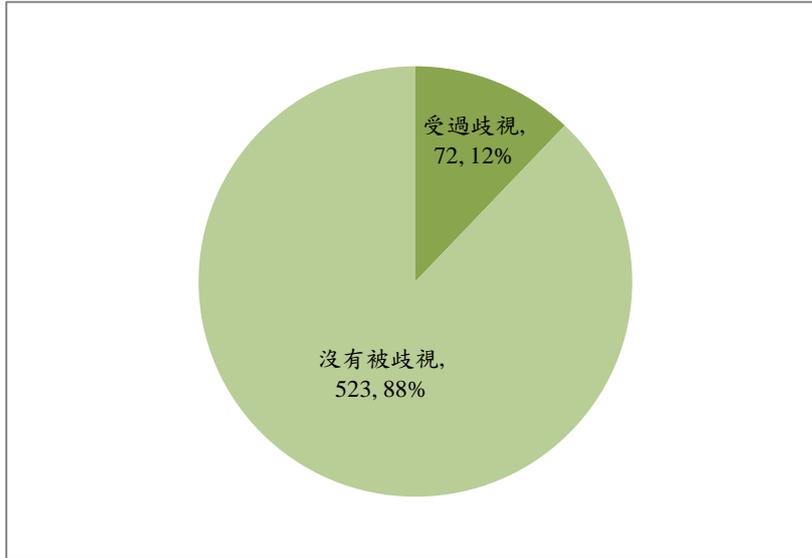


圖 6.1

菲律賓組別

N =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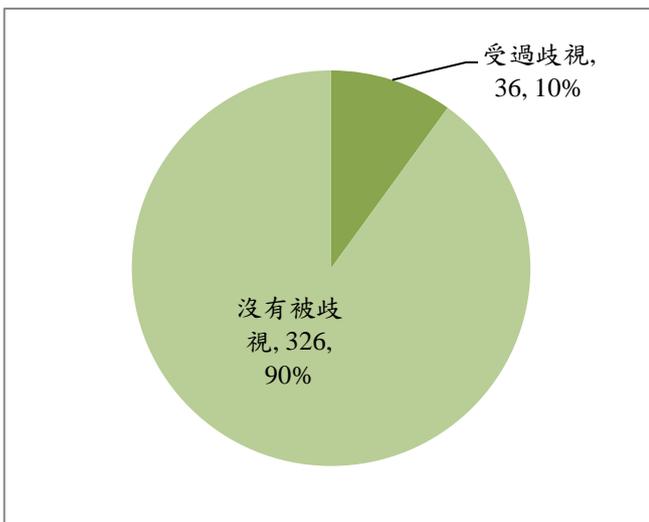


圖 6.2

印尼組別

N =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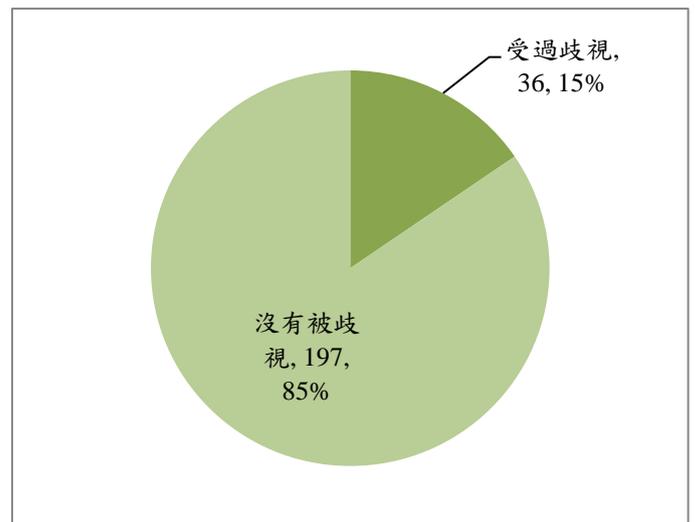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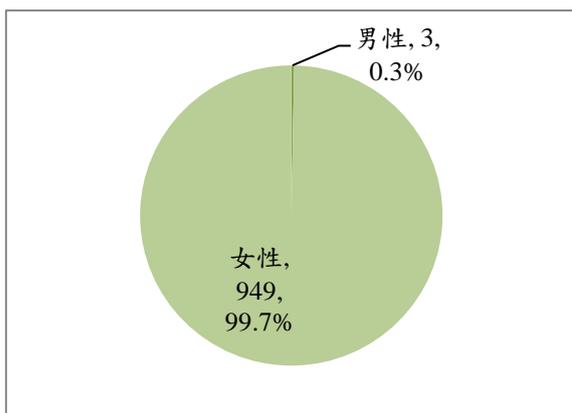
表 5

歧視類別	宗數	%
種族騷擾	59	51%
年齡歧視	11	10%
婚姻狀況歧視	10	9%
殘疾騷擾	10	9%
懷孕歧視	8	7%
性傾向歧視	7	6%
性別歧視	5	4%
殘疾歧視	5	4%
總數	115	100%

7. 性別：

圖 7

N = 952



8. 年齡：

表 6

N = 888

平均年齡	35 歲
年齡中位數	34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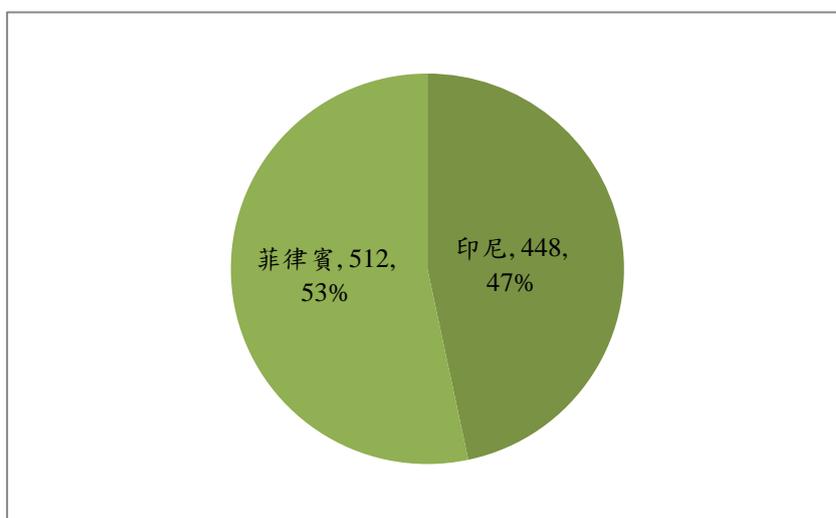
表 7

年齡組別	整體(N=888)	曾遇過性騷擾的受訪者 (N = 53)
20 以下	1%(2)	0%(0)
21-30	31%(279)	35%(19)
31-40	45%(404)	40%(21)
41-50	20%(175)	21%(11)
51-60	3%(28)	4%(2)
60 以上	0%(0)	0%(0)

9. 國籍：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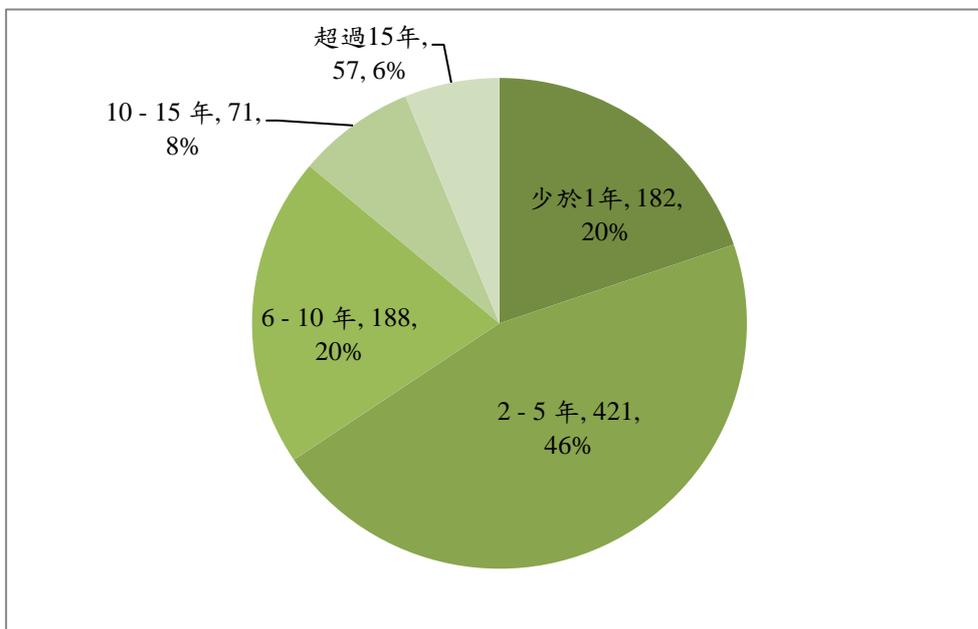
N = 960



10. 在香港任職家庭傭工的時間：

圖 9

N = 919



11. 教育程度：

圖 10

N = 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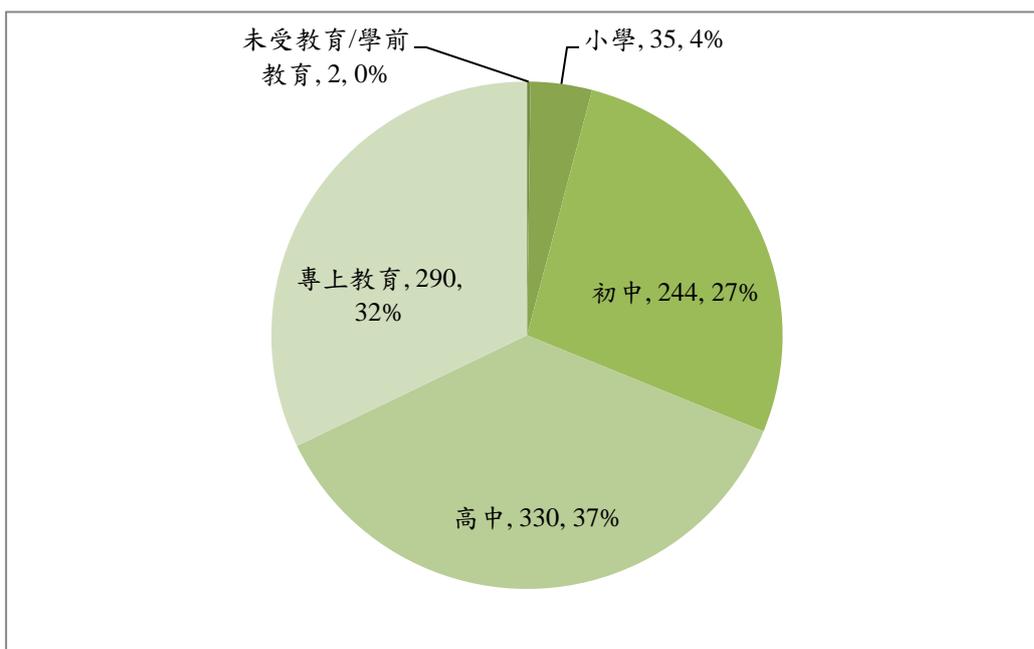


圖 10.1

菲律賓組別

N =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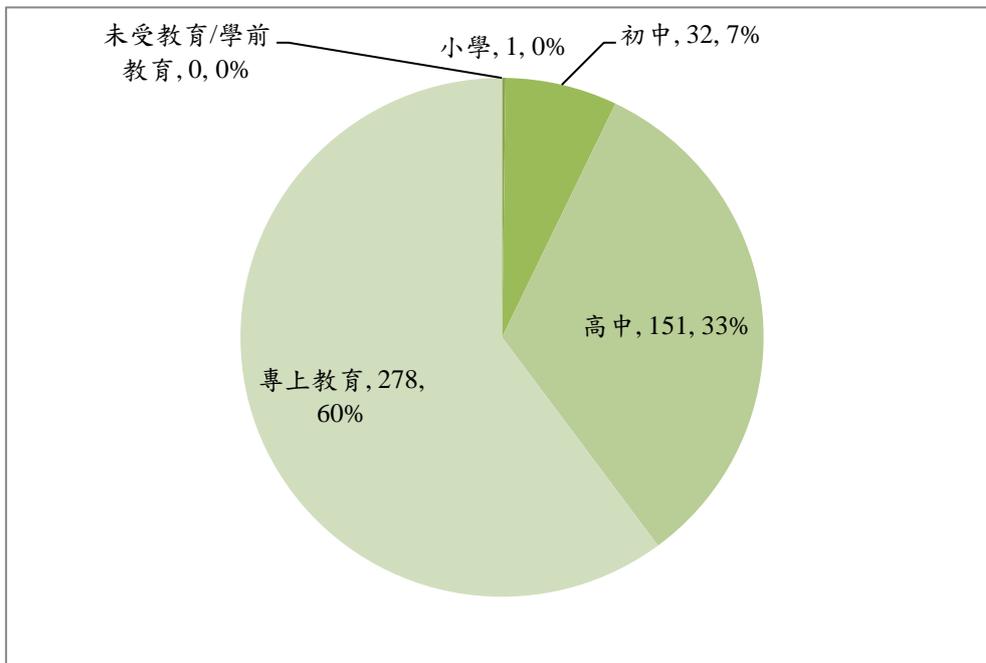


圖 10.2

印尼組別

N = 439

